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1号

潮州市潮安区维雅日彩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4W50CM7P

投资人：郭旭金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潘陇村庵梅路中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4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主要从事软包装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生产废气收集后用风机抽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向外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印刷机正在运行。经现场勘查：1、你厂生产时印刷车间大门、车间墙壁上设置的两个排气扇均处于打开状态，生产废气可通过打开的大门、排气扇直接向外排放；2、你厂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均未开启电源，现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没有使用。

你厂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3月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5〕4号），责令你厂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并按规定正确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厂印刷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经现场勘查：1、你厂印刷车间大门塑料帘已放下，墙壁上设置的排气扇已封堵，生产时印刷车间处于密闭状态；2、你厂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均已开启电源，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正在运行。

以上事实，有2025年3月4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5年3月4日对你厂投资人郭旭金、厂长莫贵城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4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等证据，证明你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5年4月23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1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厂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标准(§3.14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应取“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我局拟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

2025年4月28日，你厂在《潮州日报》对你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根据你厂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厂从轻处罚。

2025年5月9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19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